

#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处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师司函〔2021〕12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推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范围和名额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。

我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指标 1 人。每个学院（部）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不超过 1 人。

### 二、选拔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，情怀深，自律严、人格正、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# 三、推选程序

1. 教师自愿申报，各学院（部）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；

---

2. 学校组织评审并确定 1 名拟推荐对象；
3. 公示拟推荐对象；
4. 向上报送推荐材料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对照选拔条件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入选资格。

2. 报送日期截至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:00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、彩色登记照、详细事迹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，仅报送电子材料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丽，87769986，165595614@qq.com

附件：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材料要求

